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厦工

股票代码：600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30、31 层 3201-02、3209-12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该重整计划已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上市公司、厦工股份、*ST厦工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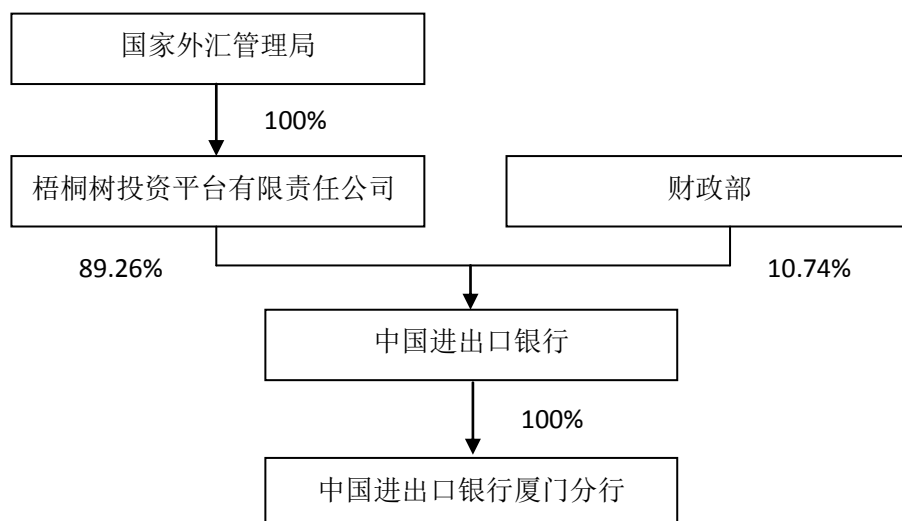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30、31 层 3201-02、3209-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785282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币银行服务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	0592-3012950、0592-301293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丹	男	行长	无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 年 11 月 1 日，*ST 厦工分别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厦门中院作出（2019）闽 02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厦工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和厦门中院《民事裁定书》，厦工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815,124,491 股股份。上述转增产生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偿付债务和补充厦工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将受领其中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厦工股份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部分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加持有厦工股份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和厦门中院出具的（2019）闽 02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厦工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815,124,491 股股份，转增后总股本将由 958,969,989 股增加到 1,774,094,480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产生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偿付债务和补充厦工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和厦门中院出具的（2019）闽 02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将受领其中的 122,239,488 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厦工股份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部分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按 3.6 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的持股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22,239,488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6.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0	0.00%	122,239,488	6.89%

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持有厦工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持有厦工股份 122,239,488 股，持股比例为 6.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本次受领的*ST 厦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未设置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厦工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主要负责人： 李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厦门中院的（2019）闽 02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 （四）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五）厦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2019）闽 02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厦工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ST 厦工	股票代码	6008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22,239,488 股</u> 变动比例: <u>6.8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主要负责人： 李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主要负责人： 李丹

2019 年 12 月 16 日